



中字体

最高法院：对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坚决依法判处重刑或死刑

新华网 艾福梅 田雨

新华网北京6月25日电（记者艾福梅、田雨）“对于罪行极其严重、社会危害极大的毒品犯罪分子，特别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、毒枭、职业毒犯、毒品犯罪的再犯，以及武装掩护、暴力抗拒查缉、参与有组织国际毒品犯罪的犯罪分子，该判处重刑或死刑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坚决判处重刑或死刑，决不手软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倪寿明25日重申了人民法院对打击毒品犯罪所坚持的立场。

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统计数据显示，2006年1月至今年5月，全国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49270件，审结47113件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为55671人，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为21223人，重刑率为38.12%。

倪寿明表示，根据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和案件具体情形，人民法院区别对待，做到当宽则宽，该严则严，宽严适度，以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，分化瓦解毒品犯罪分子。

“对于受他人指使或者雇用单纯运输毒品的，犯罪人因不是毒品所有者，目的只是为了赚取少量运费，主观恶性一般不大，处刑时可以考虑与走私、贩卖、制造毒品犯罪有所区别。”倪寿明举例说。

但他同时指出，“对于运输毒品的组织者、以运输毒品为业、多次运输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依法予以严惩。”

另据倪寿明介绍，各级人民法院在做好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同时，还大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禁毒预防宣教活动。有些基层法院深入到毒品犯罪严重的村庄，通过公开宣判从严惩处的毒品犯罪案件、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；有些法院还针对近年来青少年参与毒品犯罪、吸食毒品行为有所上升的态势，选择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毒品犯罪案件，组织中学生参加庭审旁听，使他们深刻认识毒品的危害性。

更新日期：2007-6-26

阅读次数：348

上篇文章：律师法修订草案：中国律师权利保障更加具体 “出庭言论”不受法律追究

下篇文章：决战渎职侵权犯罪 检察机关韬略何在

